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1) 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2013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14年的发展规划后，对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6,717,499.8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671,749.9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8,832,712.5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26,878,462.34元。

董事会提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71,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186,000 元, 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35%, 剩余未分配利润 199,692,462.34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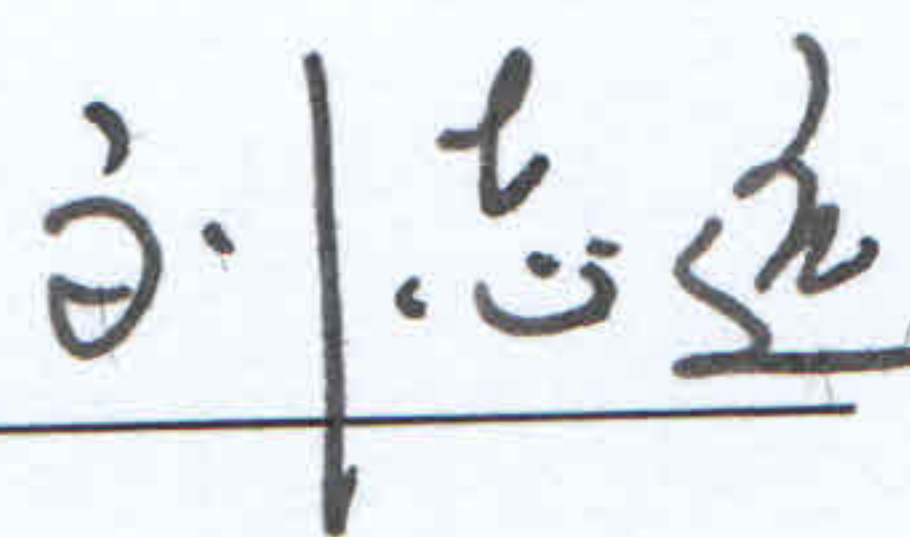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 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 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聘请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周灿鸿



刘志远



普烈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